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欣穎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2954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k90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3001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
1 份 (25070763_1123001936_1_ATTACH1. pdf、
25070763_1123001936_1_ATTACH2. pdf、25070763_1123001936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」，
並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
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2200J0009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，應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各機關學校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限，並依規定程序支給加班費。另政務人員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及準用對象，爰不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檢附本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。

松山國小 1120317



QLAA1123001940

（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